

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6 年校园招聘公告

公安县位于湖北省中南部，荆江南岸，东联汉沪，西接巴蜀，南控湘粤，北通陕豫，与荆州隔江相望，是“三袁故里”“百湖之县”和“千年古县”，也是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双拥模范县城、省级森林县城，获评“全国百强储备县”“江南葡萄第一县”。公安县因水而兴、上善若水，交通便捷、工业雄厚，人文荟萃、城市精致，已成为广大人才干事创业的一方热土。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促进公安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安县部分县直公办学校拟面向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一批事业编制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计划

本次校园招聘计划 24 人，其中：县第一中学 4 人，县第二中学 2 人，县第三中学 1 人，县车胤中学 2 人，县南闸中学 2 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4 人，县实验初级中学 3 人，县梅园初级中学 6 人。

二、招聘对象

本次校园招聘面向符合岗位条件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应往届毕业生。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具体条件

详见《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6 年校园招聘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三）以下人员不能应聘

1. 现役军人；
2. 全日制在读的非 2026 届毕业生。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的人员。
4.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并正在处分期内的人员。
5.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6.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尚未解除惩戒的。
8. 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行为，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10. 报名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11. 荆州市内（含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有正式编制人员。

四、相关时间节点

（一）教师资格证书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报考人员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可在现场资格审查时，

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等证明材料，逾期未取得，取消聘用资格。

(二) 考生毕业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填写的预计毕业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6年7月31日及以前。2026年8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人员，一般不作为2026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五、招聘程序

本次校园招聘公告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和公安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学校网站面向社会发布。本次校园招聘按照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考试、现场签约的方式进行。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方式与时间

本次校园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网络报名。凡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17:00，通过扫描下面二维码进行报名。



网络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2) 现场报名。未进行网络报名的考生，可在2026年4月17日08:30—14:00到湖北大学双创楼进行现场报名并参加资格审查。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 1 个岗位报名，报名与参加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 资格审查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08:30-14:00

(2) 地点：湖北大学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

(3) 所需材料：

①《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6 年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 2），一式两份（A4 纸正反打印），应聘人员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粘贴本人近期免冠 1 寸彩色登记照片，个人手写签名；

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到同一页，A4 大小）；

③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26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均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打印，网址：www.chsi.com.cn）；

④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加盖公章的成绩单；

⑤教师资格证；

⑥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26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

⑦就业协议书（2026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电子版提供截图）。

⑧近期正面免冠白底一寸彩色登记照片 3 张；

⑨荆州市外（含县市区）在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荆州市外（含县市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在材料中说明服务期等情况。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公安县教育局负责，指定专人承担。资格审查只允许考生本人参加，不得由他人代替，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资格审查贯穿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5)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和公安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

3. 笔试准考证领取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现场领取笔试准考证。

(二) 笔试

1. 笔试对象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2. 开考比例

为实现竞争择优，岗位招聘计划数与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之比需高于 1:1。报名结束后，该比例等于或低于 1:1 时，核减或取消相应岗位招聘计划。

3. 笔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8 日 09:00-11:00

笔试地点：湖北大学双创楼，详见笔试准考证。

4. 笔试注意事项

(1) 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笔试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中小学教师类（D 类）设考，根据岗位特点组织命题。详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6 年版）》（附件 2）。

特别说明：中小学教师类（D 类）综合应用能力科目分为小学教师岗位（D1）和中学教师岗位（D2）两个子类。

(2) 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

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5. 笔试成绩合格线

笔试成绩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和公安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笔试划定卷面成绩最低合格线，低于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三) 面试

1. 面试入围人员的确定

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线的人员中，按照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 1:3 的比例，依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入围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当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的比例高于 1:1 低于 1:3 时，全部纳入面试范围；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的比例等于或低于 1:1 时，核减或取消相应岗位招聘计划。

2. 面试通知书的领取

在笔试成绩公布后，入围面试的考生按照通知时间、地点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

3. 面试的内容及形式

面试重点测评应试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测试应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面试采取试讲的形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试讲范围为各学科相应学段现行使用的教材，随机从中选取一个课题进行试讲。试讲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试讲时间为 10 分钟。

4. 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9 日

面试地点：湖北大学双创楼，详见面试通知书

5. 面试注意事项

(1) 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

(2)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到面试候考室签到确认，不到、迟到或缺证者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3) 备课室为考生提供教材、笔、草稿纸，不提供电脑，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备课室。

6. 面试成绩合格线

对所有面试岗位实行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控制，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对因有考生弃权或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造成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实际面试人数比例达不到 1:3 的岗位，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70 分；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实际面试人数比例等于或低于 1:1 的岗位，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80 分。达不到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相应招聘岗位计划核减或取消。

(四) 考试成绩计算

1. 计分方法

笔试、面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后，分别按 50% 的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即考生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

2. 排名规则

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考生综合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组织加试，按加试成绩确定。

(五) 签订三方协议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与签约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签约人选。由招聘单位与考生现

场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的考生，视为放弃聘用资格，出现的岗位空缺按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规则依次递补。签订就业三方协议后，考生提出放弃的，视为违约，考生须按协议履行违约责任。出现的岗位空缺，可按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规则依次递补。

（六）体检、考察

已签约考生确定为入围体检、考察人选。拟参加体检、考察人员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后，由公安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体检、考察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公示及备案

1. 招聘单位根据考察结果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经公安县教育局审核后报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聘用的，由公安县教育局报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2. 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取消聘用资格。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备案，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办理聘用备案。

（八）办理聘用手续

1. 经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后，用人单位和公安县教育局应及时通知新聘人员报到，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且计入聘期，实行岗位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本次校园招聘新聘人员到岗后办理入编手续。本次校园招聘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

2. 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纪律要求

本次校园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

行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开招聘全程监督检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告中有关政策口径由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岗位表》中所列内容，由招聘单位和公安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公安县教育局 0716-5235267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16-5226608

附件：

1. 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6 年校园招聘岗位表
2. 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6 年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
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6 年版）

公安县教育局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9 日